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丰联合”）持有的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雄风环保”）70%股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——停复牌业务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需每10个交易日定期披露相关进展情况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

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〈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瀚丰联合签订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，就收购其持有的雄风环保70%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、2021年1月16日、2021年1月30日、2021年2月20日、2021年3月6日、2021年3月20日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〈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〉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25）。

二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，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。公司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——停复牌业务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双方已签署的《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》仅为意向性协议，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

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2、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，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协商，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。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